

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潮自然资通〔2024〕65号

关于印发潮州市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 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（分）局、各科室，各局属事业单位：

不动产登记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重要制度，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。在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，将“交地即发证”纳入优化经营场所获得、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指标的重要考核任务，为落实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全面铺开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模式，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，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，逐步实现土地供应、规划许可、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、并行办理，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经研究，制定《潮州市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潮州市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指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提升自然资源政务服务效率，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9号文）有关“交地即发证”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提前服务、并联审批、信息共享等措施，打通相关业务环节，推行土地供应、规划许可、不动产登记等并行办理，在自然资源部门向用地单位交地时，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，实现交地与发证“双同步”，零“时差”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“交地即发证”适用于土地交付时已完成地籍调查，缴清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用地单位申请且符合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新供地项目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调查前置 土地供应环节在开展土地勘测定界时，同步开展不动产测绘、权籍调查，预编不动产单元号。

（二）并联申请 对申请“交地即发证”服务的，在凭成交确认书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，自然资源部门应告知用

地单位一并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权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采用预公示方式，与出让合同同时公示，公示期间用地单位应完成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手续，公示期满即予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指导用地单位做好指界等权属调查工作，对调查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，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，确保首次登记能及时有效关联宗地信息。

（三）容缺受理 用地单位在办妥地籍调查成果审核入库后，可同步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，提交申请表、身份证明、出让合同、地籍调查结果及房屋测绘成果报告相关材料，不动产登记窗口容缺受理，并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交的材料。

（四）交地发证 用地单位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后，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补充提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完税证明、已缴清出让金凭据、批文、红线图等办理国有建设用地首次登记的申请材料，登记机构收齐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登簿缮证。按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交地日期，在向用地单位交付土地的同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一并向用地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。

“交地即发证”流程图

